

開 會 通 知 書

壹、茲訂於民國109年6月12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新竹縣工業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6.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部分條文案。2. 擬修訂「背書保證之管理」部分條文案。3. 擬發行民國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4. 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5. 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貳、董事會決議通過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25,554,5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5元，俟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參、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25,110,9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俟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肆、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共計4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4,000,000元。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償配發給員工。
2. 既得條件：員工須達成公司所設定的個人績效指標，並且公司須達成營運目標；員工方可依據累積既得股份比例取得股份。
(1)員工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且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既得期間	累積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給與日起屆滿二年	累積40%	既得期間內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
自給與日起屆滿三年	累積100%	

(2)公司營運目標係以營收(Revenue)或毛利率(Gross Margin)為績效指標，達成任一績效指標即視為達成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營運目標之判定，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倘若給與日當年度為第N0年，則營收、毛利率的營運目標與計算方式列示如下：

項 目	累積二年(第N1年,第N2年)	累積三年(第N1年,第N2年,第N3年)
營收	R2≥6%	R3≥9%
毛利率	G2≥2%	G3≥3%

R2=[(N1年營收+N2年營收)÷2-N0年營收]÷N0年營收
R3=[(N1年營收+N2年營收+N3年營收)÷3-N0年營收]÷N0年營收
G2=[(N1年毛利+N2年毛利)÷(N1年營收+N2年營收)-N0年毛利率]÷N0年毛利率
G3=[(N1年毛利+N2年毛利+N3年毛利)÷(N1年營收+N2年營收+N3年營收)-N0年毛利率]÷N0年毛利率
以上計算取到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

- (3)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發行辦法草案第五條第(六)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發行辦法草案第五條第(四)項的規定辦理。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包括本公司員工與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實際給與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 得獲配之股數：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一〇九年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400,000股，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56,000仟元(以民國109年02月25日收盤價新臺幣140元擬制估算)。如以既得條件且以民國110年1月初發行計算，暫估民國110年~112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24,267仟元、24,267仟元及7,466仟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25,110,900股計算，暫估民國110年~112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不計入所得稅影響)為新臺幣0.97元、0.97元及0.30元。

伍、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一、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故擬於不超過5,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在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1. 策略性投資人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故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決策之效率。
 2. 私募額度：擬於5,000仟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定。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將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櫃(市)交易。

四、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為配合本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六、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請詳公司網站(<http://www.rafaelmicro.com/>)，請點選(本公司首頁/投資人專區/訊息專區/重大訊息)。

陸、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柒、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捌、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1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玖、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5月13日起至109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拾、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拾壹、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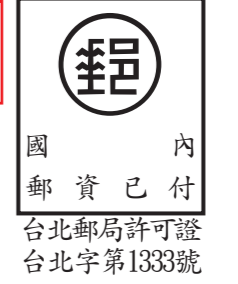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6568)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股東 台啓

- ※※※※※ COVID-19(新冠肺炎) 疫情期間 ※※※※※
- ※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
- ※ 2. 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口罩，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 ※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
- ※※※※※ ※※※※※ ※※※※※

※※※※※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

第 2 聯

第 3 聯：親至股東會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109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中國信託蓋章處
109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12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
【新竹縣工業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735 宏觀

